



备注

- 1、宗地号：A650-0385
- 2、机动车泊位数不少于 800 个，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泊车位数量的 30%，剩余泊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自行车泊位数须满足《深标》要求。
- 3、本项目设置的公共住房、公共配套设施须在方案设计阶段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4、本项目设置的公共住房比例及类型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 5、经核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该用地位于划定的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结论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 6、住宅户型比例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6〕28 号）相关要求，套内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普通住房的建筑面积和套数占比不低于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和总套数的 70%。
- 7、本项目应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及市、区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或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另行取得住建部门有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书面意见。
- 8、本项目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及市、区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落实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或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另行取得住建部门有关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书面意见。
- 9、本项目应根据省、市、区土壤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10、本项目应符合市、区关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有关要求。
- 11、本项目应符合光明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垃圾分类有关标准配套建设。
- 12、根据《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导则》，项目西侧、南侧市政道路全段限制机动车出入口，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用地单位在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 13、本规划设计要点依据《光明中心地区法定图则》《光明科学城中心区城市设计导则》《深标》及有关审批会议纪要等文件核发，其余未尽事宜应满足上述及其他相关规划、技术规范要求。
- 14、本规划设计要点不属于规划许可文件，最终的规划设计条件以正式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编制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